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5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3564,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356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9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9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5月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626		
份额类别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联接A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28,497,139.19	152,040,407.65	280,537,546.8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1,179.44	50,724.10	101,903.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8,497,139.19	152,040,407.65	280,537,546.8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179.44	50,724.10	101,903.54
	合计	128,548,318.63	152,091,131.75	280,639,450.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91.25	51,127.33	53,218.5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6%	0.0336%	0.019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5月6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581,600	34.20
2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28,845,900	6.87
3	张海	20,994,300	5.00
4	邓代兴	19,291,500	4.59
5	高翔	14,000,000	3.33
6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12,027,900	2.86
7	袁怡	4,200,000	1.00
8	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41,000	0.99
9	张旺	3,985,500	0.95
10	邹汉斌	3,900,200	0.9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581,600	34.28
2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28,845,900	6.89
3	张海	20,994,300	5.01
4	邓代兴	19,291,500	4.61
5	高翔	14,000,000	3.34
6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12,027,900	2.87
7	袁怡	4,200,000	1.00
8	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41,000	0.99
9	张旺	3,985,500	0.95
10	邹汉斌	3,900,200	0.93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3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承诺函有效期:1年;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股票回购。

有关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公司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799,4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799,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9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6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以线上方式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庄伟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华非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高晓红女士,董事会秘书李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970,759	99.7879	52,546	0.2018	2,642	0.0103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730,567	99.9232	67,977	0.0756	950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558,363	99.3592	52,546	0.6100	2,642	0.0308
2	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767,942	99.5354	67,977	0.4581	950	0.00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医药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3、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苏成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3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王卿泳先生和王卿伟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3,615,7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4%,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8.07%)的股东王卿泳先生和王卿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38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可转债转股,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告知函》。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王卿泳先生,王卿伟先生,二人为亲生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卿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38,3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4%;王卿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177,4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50%,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615,7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4%(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8.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规划。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减持比例: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7,3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9%(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可转债转股,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尚在履行的权益变动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上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王卿泳先生和王卿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123,284,215	48.25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1,811,782	1.57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754,334	1.11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561,465	1.1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94,224	0.93
6	张家玮	25,776,900	0.4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92,760	0.27
8	刘亚兴	10,800,746	0.17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50,020	0.16
10	许婧	10,000,000	0.1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617,053,896	43.86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1,811,782	1.71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754,334	1.2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1,561,465	1.2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94,224	1.01
6	张家玮	25,776,900	0.4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392,760	0.29
8	刘亚兴	10,800,746	0.1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450,020	0.18
10	许婧	10,000,000	0.1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将以不低于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11,318,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8.37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3.21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838,989.15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回购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权,公司将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进行场内回购,每次回购价格不高于相关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5%,回购的H股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回购了公司H股股份共计7,24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购买的最高价为港币27.80元/股,最低价为港币23.7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港币190,692,395.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H股的一般授权。

后续公司将根据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31名激励对象到期尚未行权的38.404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达标,同意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528.3750万份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10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均已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钱京
住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5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宝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宝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恒宝股份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钱京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姓名:钱京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5、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布局前沿科技赛道,孵化优质项目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股份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229,393股,即不超过所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该计划已减持2,28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3194%,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除以上计划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恒宝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经营需要或财务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恒宝股份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布局前沿科技赛道,孵化优质项目及个人资金需求而进行的股份减持。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京	有限售流通股	107,943,860	15.242386%	107,943,860	15.242386%
	无限售流通股	35,981,287	5.080795%	33,692,487	4.757602%
合计		143,925,147	20.323182%	141,636,347	19.999988%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日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8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323194%。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钱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403	944,300	0.133341%
		20250506	1,344,500	0.189852%
	合 计	-	2,288,800	0.3231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钱京是恒宝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其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最近3年,钱京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2023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7号),对钱京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的处罚决定;2024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4)36号),对钱京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决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钱京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云宝金服(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恒宝物联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斯工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斯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津资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上海氣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钱京
2025年5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投资者也可以登录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丹阳市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钱京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3,925,147股 持股比例:20.3231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88,800股 持股比例: 0.323194% 变动后持股数量:141,636,347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9.99998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请参照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钱京
日期: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1,229,393股,即不超过所占公司总股本的3%。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实施期间为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钱京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钱京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钱京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403	7.59	94.43	0.133341%
		20250506	8.20	134.45	0.189852%
	合 计	-	7.95	228.88	0.323194%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钱京	合计持有股份	14392.5147	20.323182%	14163.6347	19.9999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8.1287	5.080795%	3369.2487	4.7576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94.3860	15.242386%	10794.3860	15.242386%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钱京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分配方案自披